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張家豪  
電話：(02)7736-7914  
電子信箱：pachrist06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05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4000566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播放連結網址，請貴校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4年1月14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0083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旨揭教育影片以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與新生兒，與持槍闖空門之歹徒搏鬥，過程中導致歹徒死亡為案件故事題材，並依案件進行流程，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，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，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各種教育訓練、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- 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(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，已上架至司法院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國民法官教育影片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>



2387-5.html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14/01/20  
15:42:28



訂

線

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 號

承辦人：黃厚滋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49

電子信箱：hohozas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0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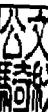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播  
放連結網址，請貴院、部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教育影片以丈夫為了保護妻子與新生兒，與持槍闖空門之歹徒搏鬥，過程中導致歹徒死亡為案件故事題材，並依案件進流程，區分為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曲，生動呈現國民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的過程、國民法官如何與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及共同評議，以及國民法官相關權利、義務等制度內涵。
- 二、為利社會大眾更加瞭解國民法官制度目的及運作程序，請各地方法院於選任期日候選國民法官等候選任、「與民有約」、「認識法院」等參訪活動時或其他適宜場合播放旨揭影片。
- 三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教育部轉知所屬機關、各級學校，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教育研習單位教育訓練、各種研習活動之基本素材。



四、前開「選任」、「審理」、「評議」程序3部影片(均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，已上架至本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國民法官教育影片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lp-2387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
